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16,342	61,250
銷售成本		(3,899)	(52,931)
毛利		12,443	8,319
其他收入	5	1,041	77,959
分銷成本		(2,907)	(8,082)
行政開支		(359,404)	(365,4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3,719)	(2,570)
經營虧損		(582,546)	(289,811)
融資成本	7	(1,726)	—
除稅前虧損		(584,272)	(289,811)
所得稅開支	8	—	(18)
本年度虧損	9	(584,272)	(289,829)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u>5,062</u>	<u>(25,399)</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u>(19,987)</u>	<u>(20,512)</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u>(4,163)</u>	<u>(23,9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9,088)</u>	<u>(69,84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03,360)</u></u>	<u><u>(359,67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582,402)</u>	<u>(288,571)</u>
非控股權益	<u>(1,870)</u>	<u>(1,258)</u>
	<u><u>(584,272)</u></u>	<u><u>(289,82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01,179)</u>	<u>(356,395)</u>
非控股權益	<u>(2,181)</u>	<u>(3,276)</u>
	<u><u>(603,360)</u></u>	<u><u>(359,671)</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仙)	<u><u>(2.86)</u></u>	<u><u>(1.42)</u></u>
攤薄(每股仙)	<u><u>(2.86)</u></u>	<u><u>(1.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22	58,1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168,980	406,86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2,7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3	22,570	38,423
預付款	14	–	98,370
使用權資產		23,223	–
無形資產		33,591	62,555
		<u>284,086</u>	<u>687,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397	12,24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6	461,169	498,054
衍生金融工具		–	55,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4	2,0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8,860	45,815
		<u>476,440</u>	<u>613,134</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605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7	101,024	61,170
		<u>114,629</u>	<u>61,1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61,811</u>	<u>551,9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169	–
資產淨值		<u>635,728</u>	<u>1,239,0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1,415,745)	(825,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9,542	1,209,437
非控股權益		16,186	29,611
權益總額		<u>635,728</u>	<u>1,239,0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82,40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融資。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下，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之比較數字。因此，因新租賃規則而產生之重新分類與調整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以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4.7%。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下述該準則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倚賴以往對於租賃是否繁重之評估；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對於合約中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之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於初始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本集團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倚賴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約。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計量，且並無任何繁重租賃合約，以致須於初始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40,682
租賃負債增加	<u>40,6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8,291
減：	
與餘下租期將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及低價值資產之 租賃相關之承擔	(4,696)
貼現	<u>(2,91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40,682</u>
分類為：	
流動	26,957
非流動	<u>13,725</u>
	<u>40,682</u>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u>16,342</u>	<u>61,191</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6,342	61,19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u>	<u>59</u>
	<u>16,342</u>	<u>61,250</u>

拆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u>16,342</u>	<u>61,191</u>
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u>16,342</u>	<u>61,19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6,342</u>	<u>61,191</u>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本集團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再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銷售額。

應收款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於款項到期前只待時間流逝之時間點。

本集團一般就客戶銷售提供30至90天之信貸期。新客戶可能須預付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	205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	2,2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2,411
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遞延收入	-	1,3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8,616
其他	1,001	3,165
	<u>1,041</u>	<u>77,959</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有不同，故各業務受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電動車 千港元	電池管理 系統及 備品備件 千港元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未經審核)：				
收入	-	16,242	100	16,342
分部虧損	(227,469)	(11,362)	(979)	(239,810)
折舊	(2,081)	(1,505)	(12)	(3,59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研發開支	(207,331)	(869)	(570)	(208,7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0,244	27,241	2,237	499,722
分部負債	<u>6,735</u>	<u>10,944</u>	<u>165</u>	<u>17,8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收入	58	61,192	-	61,250
分部虧損	(85,460)	(90,911)	(8,169)	(184,540)
折舊	(13,044)	(2,248)	(104)	(15,3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4)	-	-	(134)
研發開支	(2,964)	(22,559)	(6,354)	(31,87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019	33,911	-	35,9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43,566	31,762	4,076	779,404
分部負債	<u>9,144</u>	<u>9,725</u>	<u>161</u>	<u>19,030</u>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16,342</u>	<u>61,250</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39,810)	(184,540)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344,462)	(105,271)
所得稅開支	—	(18)
本年度綜合虧損	<u>(584,272)</u>	<u>(289,829)</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99,722	779,40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2,570	38,423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909	15,664
—其他	237,325	466,727
綜合資產總值	<u>760,526</u>	<u>1,300,21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7,844	19,03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106,954	42,140
綜合負債總額	<u>124,798</u>	<u>61,170</u>

地區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6,342</u>	<u>61,250</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主要客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甲	無	43,036
客戶乙	無	18,077
客戶丙	<u>14,783</u>	<u>無</u>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美利堅合眾國	2,090	1,025
中國	200,401	533,161
香港及其他	<u>59,025</u>	<u>114,475</u>
	<u>261,516</u>	<u>648,66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利息	<u>1,726</u>	<u>-</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u>-</u>	<u>18</u>
	<u>-</u>	<u>18</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584,272)</u>	<u>(289,811)</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 虧損之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112,938)	(41,8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54)	(17,5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7,192	55,98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u>	<u>3,484</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	<u>18</u>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400	1,600
已售存貨成本	3,899	52,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17	29,4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05)	4,997
一間聯營公司解散之虧損	–	14,123
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遞延收入	–	(1,3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8,616)
無形資產之減值	28,9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197
匯兌虧損淨額	912	2,5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	42,851
研發成本	208,769	21,9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6,381	158,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16	9,091
	80,897	167,291

10.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582,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8,5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873,000股（二零一八年：20,352,07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168,980</u>	<u>406,862</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公司所佔間接擁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6.7%	16.7%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中國
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8%	18%	生產及銷售電池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393,673	441,966
流動資產	45,580	46,441	525,822	1,849,782
非流動負債	(23,996)	(24,450)	-	-
流動負債	(734)	(789)	(27)	(51,037)
	<u>20,850</u>	<u>21,202</u>	<u>919,468</u>	<u>2,240,711</u>
資產淨值	<u>20,850</u>	<u>21,202</u>	<u>919,468</u>	<u>2,240,711</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3,476</u>	<u>3,534</u>	<u>165,504</u>	<u>403,32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297	-	-
本年度虧損	-	(4,101)	(1,298,437)	(13,889)
其他全面虧損	(352)	(1,250)	(22,806)	(122,551)
	<u>(352)</u>	<u>(5,351)</u>	<u>(1,321,243)</u>	<u>(136,44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52)</u>	<u>(5,351)</u>	<u>(1,321,243)</u>	<u>(136,440)</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u>-</u>	<u>-</u>	<u>-</u>	<u>-</u>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上海仁通檔案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15,427
非上市股本證券		
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	<u>22,570</u>	<u>22,996</u>
	<u>22,570</u>	<u>38,423</u>

上述投資擬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變動出現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上海仁通檔案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仁通」）持有之所有股權。上海仁通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公開市場上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851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美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來集團」）之股權。吉林美來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並無於近期出售該投資之意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林美來之5%（二零一八年：5%）股權。

14. 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預付款：		
— 汽車研發項目	<u>—</u>	<u>98,370</u>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162	10,369
製成品	1,184	1,745
消耗品	<u>51</u>	<u>126</u>
	<u>4,397</u>	<u>12,240</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790
減：減值虧損	<u>—</u>	<u>—</u>
	—	790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2,641	333,918
預付其他方款項	12,421	131,3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0,614	30,132
應收董事款項	<u>5,493</u>	<u>1,868</u>
	<u>461,169</u>	<u>498,054</u>

於二零一八年，預付其他方款項主要包括研發項目之預付款項約106,932,000港元及其他開支之預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應收款約23,000,000港元；ii)溢利保證安排產生之應收款約55,000,000港元，以債務人之股權抵押；及iii)其他應收貸款約17,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06,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至6%（二零一八年：4.35%至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債務人（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一間上市有限責任公司本身之股份以及債務人多名關聯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參照該等應收款各自之當前信譽及還款紀錄，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應收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應收款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減值備抵。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每一名客戶均受最高信貸限額限制。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維持嚴密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備抵）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790
	<u>—</u>	<u>7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未逾期亦未減值。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各自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951	7,6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1,573	53,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00	391
	<u>101,024</u>	<u>61,170</u>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81至360天	-	49
超過360天	5,951	7,566
	<u>5,951</u>	<u>7,615</u>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進一步公佈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中國大陸（「中國」）部分地區實施進出限制，故核數師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若干規定進行之審核程序。故此，本公佈所載本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未經核數師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同意。

儘管如此，本公佈所載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核數師同意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之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倘若完成審核程序上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或銷售：

-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 高科技電動車；及
- 先進電池材料（包括新能源車關鍵零部件及單層和多層石墨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3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00,000港元）。收入下跌是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售出之電池系統放緩所致。本年度之毛利源自先進電池管理系統銷售及服務收入。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因節省成本計劃而分別減少至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00,000港元）及35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4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58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6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2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0,000港元）所致。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汽車電池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自設生產設施，加工電池及將電池與備品備件組裝為電池管理系統。作為電池管理系統生產工序其中一環，本集團向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電池，並向有關供應商提供所需專門知識、技術知識及支援，以助彼等開發並建立專為本集團獨家生產並供應電池而設之生產線。

於本年度，來自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及服務收入之總收入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300,000港元）。

高科技電動車

本集團相信汽車行業一直面對足以令市場期望及客戶使用情況改變之重大挑戰，環境及監管要求亦越來越嚴格。

本集團之全球組裝式SUV（運動型多用途車）及轎車車架設計已屆完成階段，該車架可讓前中後車廂容納更高更靈活之軸距寬度、輪距，同時善用組裝及共用策略，將本集團不同清潔能源動力總成系統、底盤及懸掛幾何設計應用於旗下產品組合中其他轎車及／或SUV。憑藉有關設計及技術，旗下汽車將有更高、更佳之精細度和平衡度，可符合不同要求，同時提供業界最先進之功能及技術，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訂出組裝及共享策略，旨在加快汽車開發過程，提升開發及生產程序效益並降低相關成本。以客為本之方針最終讓客戶享有高性價比汽車。

本集團之研發及項目管理架構繼續優化及提升跨平台轎車及SUV以及於未來所開發汽車中應用之子系統之開發工作。執行多個轎車及SUV型號及其他重點創新項目，長遠而言無疑有效提升本集團在汽車業之持續發展。

為確保本集團為過渡至電動車做好準備，本集團一直緊貼及具備最新動力總成系統、電池系列及微型渦輪增程器技術，使本集團有能力利用自身在大部分主要零部件之技術開發汽車。

於本年度，全球汽車業正值倒退，汽車零部件行業營業額下跌。雖然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之機會，藉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充融資，同時擴大收入來源及收益渠道，惟營商環境難窘，汽車行業如履薄冰，要在空前情況下掙扎求存。從頂尖汽車製造商、具規模之合營企業，乃至製造連線電車之創新新貴等市場業者，均越趨審慎。

增長動力減退，若干與本集團進行建議或計劃投資及合作之機會亦受到氣氛疲弱影響及出現延誤。此情況亦見於上海貢亘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貢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邦竹正道新能源產業園有限公司（「福邦正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所訂立特許協議下之合作。據此，福邦正道同意就上海貢亘同意特許福邦正道使用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以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起計十年之特許期內，於福建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一事，向上海貢亘支付不可退回之特許權費人民幣640,000,000元。即使本集團一再要求，惟福邦正道仍未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將尋求專業意見，與福邦正道展開磋商，並會在必要時循法律途徑追索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於本年度，此分部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八年：42,000港元）。

先進電池材料

本集團致力研發先進電池材料，其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在汽車能源管理、系統控制、動力轉換及能源儲存技術等方面具備廣泛專門知識。於本年度，本集團將石墨烯技術應用於提升高壓電池組之導電能力，加快充電速度，以便將電池組整合至前期動力總成及汽車開發。

為進一步推動科技發展、帶動創新、提升效率及提高安全性，本集團一直不時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汽車技術及相關物料研究。本集團之持續研究項目包括與加州大學之間為期七年之項目，聚焦於車用石墨烯，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取得一項發明之專利權權利（即「一種納米多孔石墨烯納米纖維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NANOPOROUS GRAPHENE NANOWIRES AND PRODUCING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OF SAME)」）之權益登記，專利編號為US9,796,592 B2。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八年：無）。

前景

汽車行業瞬息萬變，正值轉型，特別是在數碼化方面。身處汽車行業，面對轉變，本集團必須想方設法奮發自強，讓其價值鏈上各業務模式及流程（不論為汽車及相關物料設計、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或銷售）多元化或轉型，以迎合新發展及增值源頭。

本公司之策略一直為與業務夥伴或潛在投資者攜手探索機遇，藉以提升本集團之科技創新、財政資源及全方位能力，有助推動自身技術發展和轉型決定，實現生產本集團所設計或開發之新能源汽車，並落實業務拓展計劃，對本集團未來於汽車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再者，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之機會，擴大本集團業務，並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若干潛在合作項目已進入磋商階段。若就任何潛在合作項目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疫情已威脅及影響全球營商環境。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概無汽車業者能獨善其身。本集團將因應市況作出調整。視乎疫情發展及擴散情況，本集團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本公佈日期，影響程度尚未可料。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亦無任何重大未來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年度之集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6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19.6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1,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存款。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歐元、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0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或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達到更高透明度及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行之有效，並維持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1) 與XALT之法律糾紛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統稱「XALT」）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展開之訴訟），XALT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向美國北馬里蘭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Maryland）（「美國地方法院」）入稟開展民事訴訟（「訴訟」），而兆能與XALT Energy MI, LLC就供應電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協議為訴訟核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美國地方法院頒佈法令，裁定本公司得直，強制於香港就訴訟中之所有申索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具約束力之仲裁。美國地方法院已頒令擱置訴訟，於行政上結案，直至有關仲裁結案為止。因此，美國地方法院不再裁決訴訟，惟或會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後下達最終命令之情況下及於其時考慮登錄判決之申請。訴訟各方獲頒令於香港之任何仲裁程序結案後匯報美國地方法院。

自美國地方法院頒令以來，據董事所深知，XALT從未採取任何行動於香港提出任何訴訟或仲裁。

倘開展任何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則本公司將會就訴訟積極抗辯。本公司於諮詢法律顧問後及基於目前對有關事實之理解，相信對XALT提起之指稱申索具有有力抗辯。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處理仲裁程序。仲裁一經展開，至結案為止可能曠日持久。

與XALT之法律糾紛或指稱申索能否結束或何時結束，並非在本公司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與XALT溝通，並就不時可能採取之適當策略及法律行動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冀能加快解決與XALT之糾紛及申索，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2)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汽車有限公司（「香港汽車」）收到由Pininfarina S.p.A.（「呈請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尋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香港汽車清盤之命令（「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就一項根據設計合約之3,000,000歐元申索針對香港汽車提出。

本公司及香港汽車已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基於彼等目前對有關事實之理解，相信香港汽車有理據就清盤呈請提出抗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香港汽車已指示法律顧問向法院提交所需文件，就清盤呈請提出抗辯。清盤呈請辯論之實質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可予押後）在高等法院聆訊。

於接獲清盤呈請後，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與呈請人之合作，並認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擁有其電動車零部件之一切主要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動力總成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此外，清盤呈請只就一份諒解備忘錄（經補充）提出爭議，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呈請人以往訂立之所有正式協議，當中列明開發所得之一切技術知識屬本集團所有；及
- (b) 由於本公司擁有上述一切主要技術，故董事會認為，倘他日本集團與呈請人關係轉差，則本公司仍可聘請其他歐洲供應商繼續為本集團進行項目開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該事宜之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審核事項

鑒於出現下文所述事宜（沿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此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核數師於落實其審核時已初步向董事會表示，預期彼等就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將會為非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基準如下。

(1)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核數師尚未能取得足夠憑證確定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會否於可見未來收回、款項的賬面金額是否中肯地列報以及有否披露與預付供應商款項有關的或然負債是否存在及全面。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從審核角度而言，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有效性主要取決於主要股東之財政實力或對本集團之承擔，而現況很有可能被視為一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見解

(1)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向收款人XALT供應商（其本身及其關聯方均牽涉訴訟）預付款項及收款人XALT供應商收款，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一切可得憑證以便進行工作。雖然本公司一再與XALT管理層通訊，並催促XALT管理層回覆核數師發出之審計確認書，惟未解決之糾紛或訴訟導致XALT難以（如非不切實可行）合作，亦難以迅速答允審計確認書之要求。在缺少XALT發出審計確認書之情況下，核數師將繼續未能能否根據審計準則取消可能審核保留意見作出不可推翻之決定。由於有關預付款之事宜尚未有解決方案，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不可推翻地以核數師信納之方式評估是否不可收回預付款（或其任何部分），或將預付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是否公平地呈列，或本公司應否就訴訟確認任何或然負債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由於取消可能審核保留意見與否乃取決於與XALT法律糾紛之解決方案，故本公司將會繼續與XALT進行討論，務求友好地解決各方之法律申索。

(2)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對本集團業務或投資機會表示興趣之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倘能夠開展任何該等合作及／或投資及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再者，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在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或其他形式支援，以供本集團應付到期財務承擔。預期任何支援（如獲提供）將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業務運作及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登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